

盐城市民政局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

盐民助〔2023〕6号

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事局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聚焦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若干意见》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和省政府《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从今年7月起对我市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三大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：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730元提高到750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：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600元、1300元保持不变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服务标准分

三档确定：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从每人每月 240 元提高至 300 元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从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至 200 元，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，以上三档照护服务与照料护理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、照护保险相衔接，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落实。用于特困人员医疗保障、丧葬服务等其他费用的标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，不得在基本生活费中统筹。

三、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：全市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2060 元。

以上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，从今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提标后的补差调整工作，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实际获得感，推动民生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努力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每一个困难群众。

以上通知，希遵照执行。



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